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校園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管理要點

103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3.0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4.24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9.03 校內公聽會修訂通過
109.9.0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『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』。
2.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』辦理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1.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以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。
2. 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並教導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和其它 3C 產品之禮儀。

三、使用規範：

1. 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和其它 3C 產品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或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相關校規懲處。
2. 行動電話（手機）請於每天第一節上課前，主動將手機關機，放置於班級的手機收納箱內，再由負責學生清點紀錄後送至學務處或導師律定處集中管理，並於放學後發還。
3. 若因課程需要使用手機及其他 3C 產品，則需由該課程老師負責使用紀律（調成震動），課程結束須將手機放回手機收納箱內。
4. 學生如臨時有緊急或特殊需要，必須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或其它 3C 產品時，得經導師同意後使用，惟不可影響他人，用畢需放回手機收納箱內。
5. 行動電話（行動電源）不得利用校園之電源充電，以維護安全。
6.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和其它 3C 產品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若因此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7. 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（手機）和其它 3C 產品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上述物品，得按校規處分。
8. 家長於非使用時間有重要事件須連繫者，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，學校總機：(06)2386501；二樓導師室：轉 237、239；三樓導師室：轉 270、226。

四、獎懲方式：

1. 有依規定集中管理手機之學生，每 2 週由班級導師記嘉獎一次；如未帶手機到校者，經由班級導師認可後，亦可比照繳交手機學生，每 2 週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(2 週之時間認可，不包含病、公、喪假)
2. 未遵守使用規範，經勸導後有改正者，須參加自律訓練乙次。
3. 未遵守使用規範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4. 未遵守使用規範，且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5. 若於考試時違規使用上述物品，則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